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6〕140号

为实施通州区乡镇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宋庄镇寨辛庄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拟征收宋庄镇王辛庄村集体土地0.9983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北京城市副中心拓展区规划（2021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通州区乡镇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宋庄镇寨辛庄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9〕2号），实施通州区乡镇再生水厂建设运营项目宋庄镇寨辛庄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该项目位于通州区宋庄镇北窑上村。具体四至：宋庄镇寨辛庄组团东南部，北至窑平路南侧绿化带，东至小中河西岸绿化带。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0.0005
林地	0.0223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坑塘水面	0.8686
沟渠	0.1069
合计	0.9983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由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涉及的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价标准，本项目位于通州区Ⅰ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0万元/亩，需征收通州区宋庄镇王辛庄村集体土地0.9983公顷，区片综合地价共计299.50万元。

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两项分配比例按北京市相关政策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因本项目范围内无地上物及青苗等，故不涉及地上物补偿事宜。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本项目需将王辛庄村2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名；超转人员1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及16周岁以上正在接受义务教育和学历教育的学生0

名。劳动力费用约50万元（50万元/人），超转人员费用约300万元（300万元/人），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约350万元。

社会保障费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为准，多退少补。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8月5日，王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23人，实到代表21人，其中同意代表21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1月21日到2026年12月20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宋庄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69591792。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6年11月21日到2026年12月20日止），宋庄镇王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院二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0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